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德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7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09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德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8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-11合喬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秉諒所管領之金門高粱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35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亡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後，於113年10月14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8日新北檢貞月113偵20878字第113911009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04 法 官 王綽光

05 法 官 吳丁偉

06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8 書記官 張槿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